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重型柴油車五期排放標準緩衝期至 110 年 8 月 31 日
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.07.
01 全櫃聯總字第 11002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0.7.1
章函號 193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130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10024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型柴油車五期排放標準緩衝期至110年8月31日案。
說明：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.6.18環署空字第1101080617
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二、特此轉知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鎮國

范文德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01

1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瓊秀
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311

電子郵件：aishiou.lcc@epa.gov.tw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080617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型柴油車五期排放標準緩衝期至110年8月31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4月22日全櫃聯總字第110015號函、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110年4月26日110台北合眾(行)字第0401號函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27公會連署陳情函副本(本署收文日為110年5月5日)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18日(110)北汽業字第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05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(以下簡稱排放標準)，原定108年9月1日起實施重型柴油車排放標準(以下簡稱六期排放標準)。但為配合107年空污法修正以及推動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等輔導措施，於108年6月12日增訂2年緩衝期，明定108年8月31日以前，已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，得生產、製造(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)或進口(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)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

三、為維護全民健康，提升空氣品質，經本署審慎評估後，將如期實施重型柴油車六期排放標準。五期排放標準緩衝期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屆時車輛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再進行五期排放標準之車輛生產、製造或進口，但於期限前已生產、製造或進口之五期排放標準車輛，並未限制其繼續販售及領牌上路，而已使用中車輛只要符合出廠當期標準，皆能上路行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交通部

署長張子敬